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□QMS　　 □EMS　　□OHSMS** **■EnMS**  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 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 **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 **能源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 | |
| **受审核方** | 陕西宏基混凝土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| |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生产经营部 | **陪同人员** | 杨金平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  查组织在2019~2020年进行过一定规模的扩产改造，而能源基准仍建立在2018年的生产规模之上。  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☑ ISO 50001-2018标准 条款:** 6.5)EnB（s）应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下需要进行  修订：a）EnPI（s）不再反映该组织的能源绩效;  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  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  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☑一般**  **审核员：**  **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  **日 期：**2021.3.29  **日 期： 日 期：** | | |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 已按照2020年的数据分析结果重新确定了能源基准，纠正措施验证有效。  **审核员：**  **日期：** 2021.3.29 | | |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  通过分析2020年的生产综合能耗运行图发现，生产综合能耗距离控制线仍有较大空间，而同时“单方生产综合能耗”已经接近国家标准能耗限额标准III级（红线）要求——显然二者之间是矛盾的；另通过现场交流证实“组织在2019~2020年进行过较大技改、引进一定数量的生产车辆和设备”——这与上述问题是一致的，说明组织的能源基准已不再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并需要及时更新**。** |
| **纠正情况：**  修改并重新确定能源基准（基准期定为2020年）。 |
| **原因分析：**  对标准理解认识不足，未能考虑到组织的技改对能源绩效数据的影响。 |
| **纠正措施：** 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标准的学习和理解，并及时更新能源基准。  **预定完成日期：**2021.3.31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  未发现类似的情况。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  不符合项整改有效，验证结果有效且符合规定。  **验证人：**  **日期：**2021.3.29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**2021.3.31